

# 嘉定区自然科学课题推荐承诺函

(2021 年度)

课题名称			
课题组所在单位			
课题责任人		手 机	
课题联系人		手 机	
<p>1、本课题组填报的嘉定区自然科学研究课题的材料真实、有效；</p> <p>2、本课题研究内容未获得过各级财政资金支持；</p> <p>3、在课题执行过程中，保证配备课题实施需要的人员、自筹经费等保障条件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；</p> <p>4、承诺严格遵守《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17〕9号）各项规定，按照项目预算，合理开支各项费用；</p> <p>5、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>特此承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课题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</p>			
<p>本单位同意推荐本课题组申报的课题，本课题立项后我单位保证课题完成所需自筹资金，并根据课题进度合理安排专项资金，遵守《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（课题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17〕9号）规定执行课题资金使用，并全程跟踪、指导、监管课题实施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(公 章)： 年 月 日</p>			